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23120

债券简称：隆华转债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5,394,105.35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396,175.84元（不含税），共计57,790,281.19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74号”文核准，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989,28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98,928,3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12,126,885.2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801,414.7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5日出具了《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47号），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新型高性能结构/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61,500.38	56,236.88
2	补充流动资金	23,655.95	23,655.95
合计		85,156.33	79,892.83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止2021年8月6日，公司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6月2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55,394,105.35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55,394,105.35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元）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的募集 资金金额（元）
新型高性能结构/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562,368,800.00	55,394,105.35	55,394,105.35
补充流动资金	236,559,500.00	-	-
合计	798,928,300.00	55,394,105.35	55,394,105.35

2、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情况

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止2021年8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2,396,175.84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2,396,175.84元。

综上，公司本次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5,394,105.35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396,175.84元（不含税），共计

57,790,281.1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61号）。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6个月，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审议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5,394,105.35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396,175.84元（不含税），共计57,790,281.19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置换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置换事项。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隆华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21] 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隆华科技截至2021年8月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隆华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